

上高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水行政主管部门服务承诺书

为加强全县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城乡供水一体化县级主管部门责任，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，让全县群众喝上放心水、安全水、幸福水。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用水服务方面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2.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，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，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。

3.全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，健全完善工程体系，做好县级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编制工作，抓好规划落实。

4.创新城乡供水一体化投融资体制，积极筹措城乡供水一体化资金。

5.健全城乡供水工程管理体系，提升城乡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水平。

6.加强对农村供水各类问题排查，认真梳理各途径反馈的供水问题，特别是农村供水安全隐患处置不力、重建设轻管理等问题，建立问题台账、明确整改时限、细化整改措施、落实责任单位，对反馈的问题及时跟踪问效。

7.加强对城乡供水工作的调研走访，主动对接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主体、供水单位及用水户，了解用水户饮水安全情况。

8.积极宣传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，认真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满意度测评。

9.持续提升服务工作水平。坚持首问负责制、一次性告知制、限时办结制。工作人员服务热情、举止端庄、文明用语、规范服务，遇事不推诿、不扯皮，做到立即处理，及时督办，提升服务质量。严肃纪律、求真务实、勤政廉洁、不谋私利。

10.虚心接受服务对象意见建议，收到问题、投诉认真处理并及时反馈。

服务热线：0795-2506703

